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該計劃，其中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分配予獨立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獎勵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止。給予本集團董事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獎勵人士。於該計劃年期內，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認可若干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並給予彼等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或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倘已委任受託人）管理。

年期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最高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以致於該計劃年期內，董事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即1,787,761,623股股份）的2%（即35,755,232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可向一個獎勵人士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即17,877,616股股份）。

發行獎勵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分配予獨立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獎勵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止。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獎勵人士。本公司在根據該計劃按一般性授權不時授予獎勵股份時，將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

給予董事的獎勵

董事會可給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給予本集團董事獎勵，有關獎勵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限制

倘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或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董事會或受託人亦不得根據該計劃發出指示購入股份及配發新股份。

該計劃的營運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須甄選獎勵人士及釐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須於參考日期後儘快安排由本公司資源支付參考款項至賬戶或予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獎勵人士持有的受託人為每名獎勵人士購買及/或認購獎勵股份。

當獎勵人士滿足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獎勵項下的股份時，受託人須無償轉讓有關歸屬股份予該名獎勵人士。

歸屬及失效

獎勵股份及據此而產生的相關收入均按歸屬比例歸屬，有關歸屬比例由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日期釐定。股份歸屬的條件為獎勵人士一直及於各有關歸屬日期仍然滿足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及獎勵人士須簽署有關文件使受託人轉讓股份。

倘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為其後進行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幾乎全部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繼承公司，則作別論），獎勵將自動失效，惟倘獎勵人士於某一歸屬日期前身故或（如獎勵人士為集團內僱員）在其正常退休日期或經協議的較早日期退休，則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一日歸屬。倘獎勵成為無主財物，則獎勵將被視為予以註銷，而獎勵款項將不得再轉讓，有關獎勵人士應佔的整項參考款項將從賬戶或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取出並即時歸還予本公司。在參考款項歸還予本公司的情況下，有關獎勵股份將不被計入該計劃的限額。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獎勵人士被發現為除外人士，則向該名獎勵人士授出獎勵的有關部分將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本公司就此支付的有關參考款項將從賬戶或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取出並即時歸還予本公司。在參考款項歸還予本公司的情況下，有關獎勵股份將不被計入該計劃的限額。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所訂明)出現變動(不論是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它方式產生),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而該日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據此而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終止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的第十周年或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獎勵人士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根據該計劃向獎勵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後,而獎勵人士的剩餘現金及保留於賬戶或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的其它有關資金(於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立即發還予本公司。

釋義

「賬戶」	指	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並僅就營運該計劃及由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獎勵人士持有的有關資金而運作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獎勵人士授出股份
「獎勵款項」	指	就一名獎勵人士而言,於參考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乘以獎勵中的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任何除外人士除外)

「獎勵股份」	指	就一名獎勵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i)由本公司向獎勵人士發行，或(ii)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的有關股份數目，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受託人償付的方式支付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資格人士」	指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成長及發展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專家、顧問或代理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以外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合資格人士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皆不獲批准，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款項」	指	為(X)獎勵款項及(Y)有關購入開支(目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兩者的總和以及完成購入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該等其它必須開支
「參考日期」	指	就一名獎勵人士而言，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在單一情況下最終批准向有關獎勵人士授出的股份總數的日期
「剩餘現金」	指	就一名獎勵人士而言，即保留於賬戶或受託人就獎勵設立的任何信託基金中(包括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而並未用作購入或認購其獎勵股份的現金，例如現金股息
「該計劃」	指	該計劃規則組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它面值)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它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及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而將予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公司或多家受託人公司
「歸屬日期」	指	就一名獎勵人士而言，其根據該計劃條款可獲得的獎勵股份累計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化騰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及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及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及 Ian Charles Stone。